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新版學生證」版面設計徵稿活動

一、目的：

1. 提昇同學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。
2. 促使本校學生發揮創意，並設計出專屬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的新學生證，於114學年度入學新生換發新版樣式學生證。(舊生學生證不換發，如有遺失或損毀時，自114學年度開學後始換發新版學生證)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

三、參加投稿對象資格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在校生及休學生。
2. 僅限以個人報名，每人至多報名一件作品參賽，投稿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表。

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評選初審至多6件作品後，連同目前現有學生證圖案一起進行全體在校生網路投票決選，得票最多者為第一名，獲選為本校新版學生證版面圖及獲禮券10,000元，餘通過評選初審之作品皆列為佳作，可獲得禮券3,000元。(若決選投票人少於5,000位或決選第一名為本校目前現有學生證圖案時，則第一名從缺，本校學生證不改版)

五、徵稿時程及注意事項：

流程	日期	注意事項
作品繳交	113.12.2(一)至 114.3.10(一)	以電子郵件郵寄至註冊組信箱(aar@yuntech.edu.tw)。逾時不予受理
評選初審	3/12(三)-3/21(五)	由相關老師評選出6件作品，若作品未達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公告初審結果	3/25(二)	教務處網頁
決選：全體在校生網路投票	3/25(二)至4/21(一)	1. 含初審評選入圍作品及目前現有學生證圖案一起票選。 2. 全體在校學生登入本校單一入口投票，每生限投1次，最多可票選3票。
公告決選結果	114.4.25(五)	得票最多者為第一名，獲選為本校新版學生證版面圖(若決選投票人少於5,000位或決選第一名為本校目前現有學生證圖案時，則第一名從缺，本校學生證不改版)

註：如遇特殊狀況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以上時程及內容之權利。

六、稿件規格說明：

相關注意事項如下(正、背面請以橫式設計)：

1. 限本人之創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。
2. 稿件含學生證正面及背面設計樣式，（寬 85.6mm*高54mm，上下左右各出血 3mm）圓角直徑 2mm，檔案格式為.ai，色彩模式CMYK，解析度300ppi以上。並另附.jpg檔案。
3. 學生證正面設計需含以下資料
 - (1)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徽與中／英文校名（請至本校學校CI基本系統下載<https://www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home/2019-07-25-02-21-1>）
 - (2) “學生證”三字
 - (3) 學生照片區域（高25mm*寬19mm，請留白）
 - (4) 基本資訊區：學號、姓名、學制、系所全名（須在學生證上清晰可見，避免字體過小或排版混亂），請以以下虛擬資料設計排版：

學號(1行)	姓名 (1行)	學制 (1行)	系所全名(2行)
B01234567	王小 明	四年 制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4. 學生證背面設計說明：含原學生證背面之記載事項文字(下表一)，及下方 1/3位置列印悠遊卡資訊及外觀卡號，詳如下圖一。

表一

圖一

- 本證於學生入學時發放，限本人持有使用。
- 休、退學或畢業時本卡學生證功能立即消失，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- 本證具有悠遊卡功能，須先充值方可使用。使用悠遊卡功能時，如有疑慮請洽悠遊卡公司處理。
- 本證如有遺失毀損，請立即上網掛失，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。
- 拾獲本證時，請聯絡 05-5342601 轉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 2212~2216)。



七、繳交資料及報名方式

1. 繳件資料

- (1) 報名表(含設計理念)
- (2)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- (3) 學生證設計稿電子檔.jpg彩色檔及原始檔案.ai圖檔各1份

※設計相關ai圖檔、文字及報名表件等表格，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/快速連結/註冊組/新版學生證版面設計徵稿活動專區下載

(<https://aax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ql-registration/undeclared>)。

2. 上述繳交資料，請將電子檔(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請親簽後掃描傳送)寄至註冊組郵件信箱(aar@yuntech.edu.tw)，寄件主旨請標明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版學生證版面設計投稿-○○○、○○○(學號+姓名)」，各電子檔檔名亦請加

註(學號+姓名)，資料不齊全且未於時程內補件者，喪失評選資格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投稿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，參賽作品亦應為參賽者原創，不得涉及抄襲、侵犯版權或以 AI 生成產生。
2.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或侵害版權情形，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，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承擔。若決選結果為第一名之得獎作品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其獲選為本校新版學生證版面圖之資格將改為得票數次多之作品。
3. 投稿作品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4. 獲選為本校新版學生證版面圖之得獎作品，由本校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、宣傳或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另須配合本校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。

九、聯絡窗口：教務處註冊組(05)534-2601轉2214李先生。

十、本徵稿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